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3次(臨時)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王弓(鄭優代理)、盧銘偉、
洪福源、黃棟騰、蔡天玄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謝明德等
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明堂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陳禮詳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0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2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工程、人事薪工、生產、投資、財務融資、固定資產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 43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9 頁，並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8 條之規定，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，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，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，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。

二、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，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，以利業務之執行，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等 3 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、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盧銘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，有關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。

（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及盧銘偉等 2 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正，茲擬定103年8月4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8月20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，則無須設置監察人，獨立董事之職權等同監察人，具有監督之職權；反之，如設置監察人即不設審計委員會，依公司法規定，由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至於獨立董事之職權則與一般董事相同。

二、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係採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並行制，各司其職，茲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可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更加發揮其功能，擬依主管機關公佈之「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參考範例，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（詳如附件二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陳禮詳

